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承辦人：劉又慈

電話：07-3368333#3114

傳真：07-3314301

電子信箱：yuyuliu@kcg.gov.tw

802721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六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200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1份(隨文檢送)

主旨：為興辦「岡山區新樂街15巷園道用地開闢工程（優先段）」，茲訂於115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假高雄市岡山區公所3樓會議室（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43號）舉辦公聽會（第2場），檢附公告文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張貼公告於貴所布告欄周知，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告欄、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，檢附公告文1份，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岡山里里辦公處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（惠請張貼公告）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2003601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興辦「岡山區新樂街15巷園道用地開闢工程(優先段)」公聽會(第2場)。

依 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岡山區新樂街15巷園道用地開闢工程(優先段)」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3樓會議室(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43號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土木工程設計科、資產管理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2003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興辦「岡山區新樂街15巷園道用地開闢工程（優先段）」公聽會（第2場）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3樓會議室（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43號）

主持人：吳股長晉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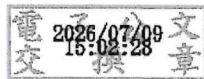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又慈科員07-3368333#3114

出席者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土地所有權人）、高雄市議員宋立彬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黃秋嫻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林志誠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方信淵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陸淑美服務處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（協助租借場地）、高雄市岡山區岡山里里辦公處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土木工程設計科、資產管理科）

備註：本次公聽會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本公聽會事宜。



高雄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